

DB 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 2553—2026
代替 DB 63/T 1740—2019

牦牛全程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2026-05-07 发布

2026-06-01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牦牛饲养 1

 4.1 犏牛 1

 4.2 育成牛 1

 4.3 成年牛 2

 4.4 补饲 2

 4.5 舍饲 2

5 牦牛管理 2

 5.1 组群 2

 5.2 犏牛管理 2

 5.3 育成牛管理 3

 5.4 成年牛管理 3

6 繁殖 3

7 生产性能测定 3

8 环境控制及疫病防控 3

 8.1 环境控制 3

 8.2 防疫及疫苗接种 4

 8.3 驱虫及废弃物处理 4

9 养殖档案的建立 4

10 产品追溯 4

11 引种和购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63/T 1740—2019《牦牛全程饲养管理技术规范》，与 DB63/T 1740—2019 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的描述(见第 1 章,2019 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9 版的第 3 章);
- c) 更改了“牦牛饲养”中“犊牛”、“成年牛”饲养内容(见 4.3,2019 版的 4.1、4.3);
- d) 更改了“补饲”顺序并增加内容(见 4.4,2019 版的第 10 章);
- e) 增加了“牦牛饲养”中“舍饲”内容(见 4.5);
- f) 增加了“牦牛管理”中“组群”内容(见 5.1,2019 版的 5.1);
- g) 更改了“犊牛管理”的内容(见 5.2,2019 版的 5.2);
- h) 删除了“犊牛管理”中的“佩戴耳标”、“建档立卡”内容(见 2019 版的 5.2.3、5.2.5);
- i) 增加了“断奶”的内容(见 5.2.4、5.2.6);
- j) 更改了“育成牛管理”顺序及内容(见 5.4,2019 版的 5.4);
- k) 删除了“选育”的内容(见 2019 版的第 6 章);
- l) 更改了“繁殖”的内容(见 6.1、6.3、6.4,2019 版的 7.1、7.3、7.4);
- m) 更改了“生产性能测定”的内容(见第 7 章,2019 版的第 8 章);
- n) 增加了“环境控制及日常管理”(见第 8 章);
- o) 删除了“适时出栏”规定(见 2019 版的第 11 章);
- p) 增加了“养殖档案建立”要求(见第 9 章,见 2019 版的第 12 章);
- q) 更改了“产品追溯”的内容(见 10.3,见 2019 版的 13.3);
- r) 更改了“引种和购牛”的内容(见 11.1,见 2019 版的 14.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仁德、郭宪、宋维茹、拉巴永措、朱凯霞、白玛求措、裴杰、桑周、宋维芳、马红艳、贺顺忠、李淑玲、包鹏甲、熊琳、公却江才、索昂求培、李双业、西然彭措、索昂旦周、詹培媛、马正麒、黄世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 年首次发布为 DB63/T 1740—201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监督实施。

牦牛全程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牦牛全程饲养管理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饲养、管理、繁殖、生产性能测定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牦牛种牛场、养殖场、合作社、家庭牧场和散养牦牛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3842 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NY/T 176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
- NY/T 3797 牦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 DB63/T 546.3 青海牦牛繁殖技术规范
- DB63/T 1169 牦牛健康养殖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 DB63/T 1243 牦牛种公牛选育技术规程
- DB63/T 1765 牦牛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
- DB63/T 1941 牦牛养殖档案建立规范
- DB63/T 2290 玉树牦牛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犊牛

出生至一周岁的牦牛。

3.2

育成牛

一至三周岁的牦牛。

4 牦牛饲养

4.1 犊牛

- 4.1.1 自然哺乳，日哺乳量 0.5 kg~1 kg。
- 4.1.2 2 周龄后诱饲，3 月龄后逐步减少哺乳量，6 月龄时断乳组群。

4.2 育成牛

在水草充足的草场放牧，先山后滩，对体况较差的进行补饲。

4.3 成年牛

4.3.1 暖季饲养（6月份～10月份）

- 4.3.1.1 牧草返青时放牧应先采食枯黄牧草，后采食青草芽。
- 4.3.1.2 早出牧，晚归牧，延长放牧时间，多采食、饮水，每日宜放牧 15h ～16h。
- 4.3.1.3 出牧后海拔由低向高放牧。
- 4.3.1.4 秋季宜选择草籽多的草场或灌丛草场放牧，降霜时应在早霜消融后出牧。

4.3.2 冷季饲养（11月份至翌年5月份）

- 4.3.2.1 晚出牧，早归牧，选择避风向阳的谷地、山湾草地，天晴远牧、风雪天气近牧或留圈补饲。
- 4.3.2.2 宜饮用温水。

4.4 补饲

- 4.4.1 归牧后牛群应集中补饲，圈舍以遮风、避雨雪、保温为主。
- 4.4.2 暖季放牧归牧后，补饲营养舔砖和精饲料，自由饮水。
- 4.4.3 冷季放牧归牧后，补饲营养舔砖、精饲料和粗饲料，自由饮水。

4.5 舍饲

- 4.5.1 对选定出栏的牛只，应提前短期集中育肥。
- 4.5.2 育肥时间可结合市场需求及当地实际进行。
- 4.5.3 按照育肥牛的年龄、性别分群分批次采用全舍饲或小群集中围栏育肥。
- 4.5.4 采用全价日粮进行集中育肥。

5 牦牛管理

5.1 组群

- 5.1.1 按性别、年龄、用途实行分群管理。
- 5.1.2 根据养殖规模、草场、基础设施确定组群数量。
- 5.1.3 所有牛只应佩戴耳标，建档立卡。

5.2 犊牛管理

5.2.1 育犊

- 5.2.1.1 犊牛出生时防冻保暖，发生难产及时助产。
- 5.2.1.2 接产时对犊牛进行鼻腔和口腔黏液清理。
- 5.2.1.3 做好人工断脐。

5.2.2 哺乳

采用随母哺乳的方式，产后0.5 h～2.0 h内吸吮初乳。

5.2.3 体尺测量

测定初生、6月龄生长阶段的体重、体高、体斜长、胸围、管围等生长发育指标。

5.2.4 断奶

5.2.4.1 随母牛自由采食精料，逐渐增加采食量。

5.2.4.2 自然哺乳至6月龄时断奶并分群饲养。

5.3 育成牛管理

选出后备公牛和后备母牛，分群放牧，防止早配。

5.4 成年牛管理

5.4.1 母牛管理

5.4.1.1 空怀期

以优质干草，青草和牧草为主，投放矿物质舔砖。

5.4.1.2 妊娠期

5.4.1.2.1 前期，以优质干草，青草，青贮饲料和牧草为主饲料。

5.4.1.2.2 中期，适度补饲精料，满足营养需要。

5.4.1.2.3 后期，应单独组群，做好保胎。

5.4.1.3 泌乳期

5.4.1.3.1 适时调整挤奶量，适时断奶。

5.4.1.3.2 加强补饲，保持体况，及早发情配种。

5.4.1.3.3 检查乳房，对患乳房炎母牛，实行母子分离，犊牛人工喂养。

5.4.1.3.4 母牛奶量不足，对犊牛适当补饲或寄养。

5.4.2 公牛管理

5.4.2.1 配种季节，适量补饲精料。

5.4.2.2 非配种季节实行分群放牧，保持体况，少量补饲。

6 繁殖

6.1 应按照 DB63/T 546.3 执行。

6.2 配种时间6月~9月，7月~8月为发情旺季。

6.3 自然交配公母比例宜为1:15~1:20。

6.4 人工授精应按照 NY/T 3797 执行。

7 生产性能测定

按照 GB/T 43842 执行。

8 环境控制及疫病防控

8.1 环境控制

8.1.1 围栏、圈舍具有良好透光性和通风性。

8.1.2 定时清洁食槽和水槽。

8.1.3 定期消毒圈舍、活动场及设施。

8.2 防疫及疫苗接种

8.2.1 按照 DB63/T 1938 执行。

8.2.2 病牛进行隔离、治疗，病死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8.3 驱虫及废弃物处理

8.3.1 驱虫按照 DB63/T 1169 执行

8.3.2 粪便及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按照 DB63/T 1765 执行。

9 养殖档案的建立

应按照 DB63/T 1941 执行。

10 产品追溯

10.1 根据牦牛养殖档案，建立养殖信息数据库。

10.2 产品信息采集、管理、编码等按照 NY/T 1764 执行。

10.3 建立牦牛产品追溯监管系统。

11 引种和购牛

11.1 应按照 DB63/T 2290 执行。

11.2 购入牛要在隔离场(区)观察不少于 30 d，经兽医检查合格后，转入生产群。
